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199號

原告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周皓瑜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欣

鍾德璋

黃安緒

被告 元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邦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重購價差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辦理「107年UPS不斷電系統維護」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107年1月17日開標，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86萬5,000元得標，兩造並於同日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原告依系爭契約內容之107年度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下稱計畫清單）第（18）條第7項第（2）款之約定，要求被告於決標後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提送維護計畫（含人員編組、維護工程師飛瑞原廠受訓合格證明、飛瑞原廠維護技術支援證明、維護期程、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等）供審查後，始可實施維護作業，被告乃於107年1月23日提供履約標的，經審查後，被告所交付之文件缺少維護工程師飛瑞原廠受訓合格證明及飛瑞原廠維護技術支援證明，原告遂於107年1月26日發函要求被告補正，被告於107年1月30日函覆原

告，惟仍不符系爭契約規範，原告乃於107年2月14日再次函請被告於107年2月27日前交付上開資料，逾期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未能如期提供上開資料，故系爭契約延遲履約係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乃依系爭契約內容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購資訊服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10款、第12款之約定，於107年3月31日函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刊登不良廠商及停權1年，被告不服該決定，最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委員會認被告申訴無理由而於107年10月4日駁回在案。原告於解除系爭契約後，於107年5月30日就如附表所示之項目重新辦理招標，於107年6月7日由訴外人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銘公司）以68萬1,132元決標（下稱新契約），經計算後，新契約較系爭契約產生重購價差合計9萬7,241元（說明及計算式詳如附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採購案開標紀錄、原告107年1月26日國後動資字第1070001803號函暨回執、被告107年1月30日元字第2018013001號函、原告107年2月14日國後動資字第1070003053號函暨回執、原告107年3月7日國後動資字第1070003882號函、協調會會議紀錄、被告107年2月26日元字第2018022601號函、原告107年3月31日國後動資字第1070005587號函暨回執、被告107年4月20日元字第2018042001號函、原告107年5月1日國後動資字第1070007242號函暨郵件查詢、原告107年5月9日國後動資字第1070007793號函暨郵件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0月4日工程訴字第10700313210號函附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0000000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計畫清單、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等件影本及系爭契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59、122至126頁），足堪信為真實。

二、至被告雖抗辯稱：原告就系爭採購案本有編列預算，故訂定新契約對原告而言並無損失云云。惟查：

- 01 1.按系爭契約計畫清單第(18)條備註第7項交貨時間第(2)款
02 約定：「決標後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得標廠商應提送維護
03 計畫(含人員編組、維護工程師飛瑞原廠受訓合格證明、飛
04 瑞原廠維護技術支援證明、維護期程、程序、緊急事故應變
05 處理等)供機關審查後，始可實施維護作業。」、系爭契約
06 計畫清單第(18)條備註第16項罰則第(8)款約定：「如因廠
07 商違約致全部或部分解約時，除沒收賣方相對所繳納之履約
08 保證金外，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3條刊登政府採購
09 公報，如有重購，重購差價由賣方負責賠償。」、系爭契約
10 通用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10款及第12款約定：「廠商履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
12 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0.審
13 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14 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
15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系爭契
16 約通用條款第十八條第(二)項約定：「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
1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
18 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
19 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
20 ，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21 2.查被告未依上開系爭契約計畫清單第(18)條備註第7項交
22 貨時間第(2)款約定，如期提供維護工程師飛瑞原廠受訓合格
23 證明、飛瑞原廠維護技術支援證明，經原告函催限期交付該
24 等資料，被告仍無法提出，致未能通過審查而無法如期履約
25 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該等情事符合上開系爭契約通用條款
26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10款及第12款約定事由，故原告依該約定
27 於107年3月31日函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實屬正當。又系
28 爭採購案因系爭契約解除而無法執行，原告乃另行辦理招標
29 ，由均銘公司得標，並訂定新契約，且新契約與系爭契約相
30 較，有如附表所示之重購價差共計9萬7,241元(計算式：
31 7萬4,463元+2萬2,778元=9萬7,241元)，已如前述

，既然系爭契約係因上開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解除，則原告另行招標與均銘公司訂定新契約以完成被解除之系爭契約所訂部分項目，且原告因執行新契約所給付之價金多於執行系爭契約相同項目所給付之價金，故原告依上開系爭契約計畫清單第(18)條備註第16項罰則第(8)款、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重購價差9萬7,241元，自屬有據。而原告就系爭採購案所編列之預算金額固為118萬1,000元，有開標紀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然預算之執行係以實際締約之金額為準，實際締約金額縱然較預算金額為低，惟多餘之預算金額仍需依相關審計規則處理，是被告徒以原告就系爭採購案有編列預算為由，逕謂原告並無重購價差之損失云云，顯非可採。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重購價差之債權，屬未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3月29日(見本院卷第10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屬正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7,241元，及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

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另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附表：

	飛瑞3c3-30000/30 KVA 不斷電系統（保養維護含零件更換）	30KVA 電池更換（含電池拆除、回收報廢及電池搬運、上架）	飛瑞9350/50KVA不斷電系統（保養維護含零件更換）	採購計畫清單履約時間（民國）	簽約後實際履約時間（民國）
舊契約（即系爭契約）	採購23臺，共41萬4,000元，每臺單價1萬8,000元，換算每月單價每臺1,500元。	採購5組，共22萬5,000元，每組單價4萬5,000元。	採購2臺，共3萬6,000元，每臺單價1萬8,000元，換算每月單價每臺1,500元。	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12個月。	未履約。
新契約（即重購契約）	採購23臺，共36萬1,100元，每臺單價1萬5,700元，	採購6組，共27萬元，每組單價4萬5,000元。	採購2臺，共5萬0,032元，每臺單價2萬5,016元，	107年5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107年6月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續上頁)

)	換算每月單價每臺 1,962.5元。		換算每月單價每臺 3,127元。	止，共8個月。	止，共7個月。
重購 價差	新契約較舊契約每月單價每臺多462.5元，新契約實際履約7個月，故重購價差共計7萬4,463元(計算式： $462.5 \text{ 元} \times 7 \text{ 個月} \times 23 \text{ 臺} = 7 \text{ 萬} 4,463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新、舊契約每組單價均為4萬5,000元，故重購價差為0元。	新契約較舊契約每月單價每臺多1,627元，新契約實際履約7個月，故重購價差共計2萬2,778元(計算式： $1,627 \text{ 元} \times 7 \text{ 個月} \times 2 \text{ 臺} = 2 \text{ 萬} 2,778 \text{ 元}$)。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